

金口河区XL17桃金路公路水毁恢复工程代理机构比选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文件（评分法）

比选人（项目业主）：乐山市金口河区公路建设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杨桥林（签字）

比选公告

项目名称:金口河区XL17桃金路公路水毁恢复工程代理机构比选)

公告(评分法)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乐山市金口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核准机关名称) 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的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备案号**金发改备案【2019】70号**。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业主: 乐山市金口河区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2.2 建设地点: 桃金路金河隧道交叉口附近

2.3 项目规模: 经五一村, 止点接X143峨富路交叉口, 线路长度为2.5公里, 四级公路, 路基宽度为4.5m, 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白+黑) 本项目为水毁恢复处治工程。

2.4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5月

2.5 项目总投资: 1462.3337万元

2.6 项目资金来源: 区财政配套和争取上级水毁补助。

2.7 代理招标估算金额：1000万元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2.8 资格等级：申请人的资格等级**不作要求**

2.9 申请人业绩要求：2008年来，申请人至少已完成0个（0至3个）**公路工程类**分类项目业绩。

2.10 拟任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2008年来，拟任项目负责人至少已完成0个（0至3个）类似项目个人业绩，每个项目的中标金额应不低于第2.7款“代理招标估算金额”的80%（0至100）。

2.11 没有被限制申请的情形和不存在同时申请的情形。

2.1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 申请人参加比选

3.1 申请人可在**区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比选文件。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并符合第3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请自发出比选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1月15日15时00分**报名领取比选文件，**2019年1月17日9时30分**截止在区交通运输局会议室开标。

3.2 报名时提交资料清单：（1）提供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代理申请书的递交

4.1 代理申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为申请截止时间。地点为**金口河区交通运输局会议室**

4.2 代理申请书应由申请人本单位的人员亲自递交。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5. 评比

比选人于申请人递交代理申请书的当天，对收到的代理申请书按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按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经评审审，专家推荐一家作为本次代理机构。

5.1 随机选择在申请人的代理申请书递交人员和有关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下进行。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 (<http://www.jkh.gov.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乐山市金口河区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乐山市金口河区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邮编：614700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833-2708426

传真：0833-2708426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网时间）_____

